

兩 願 離 婚 書

王大明 ( 80 年 1 月 1 日出生 )

立離婚書人

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

與 李小亮 ( 80 年 1 月 2 日出生 )

難偕白首，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此兩願離婚書約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一、雙方在婚姻存續中所生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協議：

由男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由女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王小名

由雙方共同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二、本離婚書一式三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訂立後應共同持另一份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力。

三、其他：

(一)

(二)

(三)

立書人(男方)：王大明



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A123456798

戶籍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介壽里15鄰中興路100號

立書人(女方)：李小亮



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N222222222

戶籍地址：彰化縣彰化市介壽里15鄰中興路100號

證人：黃一二



(簽名或蓋章) 證人：張二一



(簽名或蓋章)

請找兩位年滿18歲證人親自簽名或蓋章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□中打「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